

黄石市商业志

黄石市商业局商业志编纂办公室编

黄石市商业志

黄石市商业局商业志编纂办公室编

一九九二年

黄 石 市 商 业 志

黄石市商业局编纂办公室编纂

黄石矿务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开本 11 印 张

11插页 44万字

1992年出版 印数 1—500册

〔1992〕鄂黄石市图内字第 0 5 0 号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黄石市商业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冯 春

副主任委员：邹 运 欧阳涛

委 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叶连生

占力锋

刘青山

刘秋华

邹安顺

李新平

陈业寅

陈福泉

张正东

张春元

林金寿

骆国联

高 明

黄 辉

彭 兵

路玉才

赖牧文

顾 问：赵洪才 严计宽

编 纂 办 公 室

主 任：欧阳涛（兼）

副 主 任：彭 兵

主 编：张志明

纂 纂：张玉书 陈维廉 高德元 游 洁

袁昆仑

序

《黄石市商业志》已正式修成出版了。她的出版，其本身就说明了国家的繁荣昌盛，也标志着黄石商业发展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黄石市商业志》，巨之数十万言，铭录了商业职工数十年的贡献与成果。她的编辑出版，开我市商业修志之先河，补我市商业专志之空白。为振兴黄石商业提供了历史的借鉴，为后人留下了一份珍贵的史料，惠及悠久。

明代初期，黄石地区就出现了最早的商业市场，沧桑数百年，兴衰起伏，发展缓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黄石商业走上了稳步发展的道路。随着这座新兴工业城市的崛起，各种门类商业得到了健康、全面的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带来了黄石商业发展振兴的春天。在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引下，商业干部职工锐意进取，积极开拓，商品流通领域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今天的黄石，已是鄂东南商品流通中心。《黄石市商业志》，追溯了黄石商业的兴衰史，记述了商业职工的创业史，反映了建国以来黄石商业的振兴史。她的编辑出版，有助于商业干部职工了解本行业的发展，全面认识黄石商业的面貌，对研究探索黄石商品流通的发展规律，具有很高的参考、借鉴价值。

在《黄石市商业志》的编纂过程中，修志人员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认真负责精神，本着思想性、科学性、具有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的要求，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广征博采、缜密筛选。几年来，数易其稿，方告完成，付出了巨大的劳动。市志办、有关部门、商业各单位，很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给予了热情的帮助和大力的支持。在此、谨致以诚挚谢意。

《黄石市商业志》，记载了黄石商业的昨天，是老一辈商业人奋斗、创业的辉煌一页。崭新的一页靠新的一代人去撰写。我相

信，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指引下，一定能描绘出更加美丽的画卷。

祝四保

一九九一年元月九日

凡 例

一、《黄石市商业志》旨在记述其殊异的时代特征、反映黄石商业市场今昔之概貌，汲旧方志之精华，循新方志之体例、欲达“存史”、“资治”、“教化”之目的。

二、本志以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横排为主、事以类从，共列五章二十节，节下因宜设目，全书约40万字。

三、本志根据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原则，重点记述建国后黄石国营商业之发展，其记述时间上溯不限，下限为1985年。

四、本志沿用公元纪年记事。历史朝代除用汉字记述外，并注有公元纪年，部分名称用简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建国前（后）”、“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简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

五、本志系记述体，辅以图表、照片，以求图文并茂。

六、本志所用资料，系省市档案馆及本局有关科室、下属单位和知情者提供，书中不注明出处。

七、本志有关货币的记述均以现行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商业结构	22
第一节 私营商业	22
第二节 集体商业	25
第三节 国营商业	27
第二章 商业网络	45
第一节 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45
第二节 批发网络	46
第三节 零售网络	48
第四节 饮食服务网点	50
第五节 集市贸易	52
第三章 商品购销	53
第一节 日用工业品经营	53
一、百货商业	53
二、纺织品商业	64
三、五交化商业	83
四、煤炭商业	94
五、石油商业	97
六、医药（西药）商业	109
第二节 副食品经营	119
一、肉禽蛋商业	119
二、食糖烟酒糕点商业	140
三、蔬菜商业	150
四、原盐商业	156
第三节 饮食服务业	160
一、行业发展	161
二、饮食经营	169
三、旅店经营	171
四、照像业务	174
五、理发服务	174

六、浴池经营·····	175
第四章 商业企业管理·····	177
第一节 计划管理与统计制度·····	177
一、计划管理的实施·····	177
二、计划商品的管理·····	179
三、统计制度的实施·····	180
四、市场调研·····	182
第二节 商业会计与财务管理·····	184
一、会计核算及其队伍建设·····	184
二、财务管理·····	187
第三节 物价管理·····	195
一、副食品价格·····	196
二、工业品价格·····	217
第四节 劳动管理·····	234
一、商业职工队伍·····	234
二、商业职工的工资与奖励·····	236
三、商业职工的劳保福利·····	242
第五节 民主管理·····	247
第五章 商办工业与科技·····	249
第一节 商办工业·····	249
第二节 商业科技·····	261
专记·····	264
一、历届领导成员名录·····	264
二、名特产品·····	304
三、名 店·····	307
四、商业谚语·····	311
五、商业隐语·····	312
六、文明经商十二字·····	312
七、各行各业的祖师·····	313
八、中国茶叶分类及名茶·····	313
后记·····	314

概 述

商业是专门从事商品流通的经济部门，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

商业的产生是人类社会发展史上一个划时代的进步，它促成了人类的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使商品交换由多数人的附带工作变为少数人的专门工作，节约了用于流通领域的社会劳动，缩短了流通时间，从而加速了再生产的过程，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丰富了人们的生活，开扩了人们的眼界。因此，恩格斯对第三次社会大分工给予高度评价，认为这是一次“有决定意义的重要分工”，它标志着人类已经“走到文明时代的门槛了”。

(一)

商业作为一个专门行业出现，最晚不迟于三千多年前的商朝。殷墟出土的文物中即有铜币，是世界上已经发现的最早的金属货币。《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虞不出则财匱少”。《史记》中的《货殖列传》指出：“故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此四者，民所衣食之原也。原大则饶，原小则鲜。上则富国，下则富民”。

春秋时期，商业逐渐成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商人同士、农、工一起被列为四民之一。随着商业的繁荣，战国时期已出现了一批“千丈之城、万家之邑”。

“汉兴，海内为一、开关梁，弛山泽之禁，是以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其所欲”。汉代商品流通日益渗入庶民的经济生活之中，商业更加繁荣，边区与内地，汉族地区与少数民族地区之间的贸易往来逐渐扩大。张骞通西域以后，中国商品经西域一直行销到罗马帝国，同时西域和中亚、西亚各国的商品也源源流入中国，中西贸易史上著名的“丝绸之路”就是从这时开始沟通的。

唐代，中国封建经济进入鼎盛时期，商业也空前发展。专业进一步划细，商业内部的不同业组织——各种“行”相继产生，还出现了大批为商业服务的邸店和居间说合的牙人。

“飞钱”作为最初的汇兑制度的产物，也出现在这个时期。

宋代，商业继续有新的发展，商品交易场所突破了旧的“市”、“坊”限制，扩展到城市的各个街巷，除正常的日市外，还出现“至晓乃散”的夜市和“与日俱出”的早市。商业的发展不仅促进了运输业，而且推动了社会化的仓库业——堆垛场和廊屋的诞生。世界上最早的纸币——“交子”也就是这个时期出现的。

明清时期，商品生产进一步扩大，商业资本积累增长更快。粮油、蔬菜、肉类、禽蛋水产、棉花、布匹等与普通百姓生活有关的必需品代替奢侈品成为主要商品。生产资料市场不断扩大，劳动力市场也出现了。

在整个封建社会，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维持其统治基础，大多对商业采取抑制政策。在封建制度长期束缚下，中国的商品经济虽有一定的发展，但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直到明清时期才出现了资本主义商业的萌芽。

（二）

黄石地区最早的商业市场出现在道士袱，始于明代前。洪武元年（1368年）即在此处设有巡检司衙门。鼎盛时期有“七仓”、“八典”、“九庙”、“一观”，居民达七千余户，商贾云集、僧尼众多、楼馆林立、百业兴旺。遇有会期（龙灯会、神舟会、僧士会、观音会、南江会……等），邻近各府州县，八方游客纷纷而至，市井颇见繁荣。清末道士袱市场日渐萧条，商业市场向黄石港转移。

黄石港江边有矶石，名曰黄石矶，街后有条小河，内通鄂城、大冶诸内湖，外通长江，是天然避风良港，故名黄石港。清代仅上港有几家小商户，同治年间道士袱巡检司衙门移至此地，市井逐渐兴盛。因得舟楫之利，鄂城、大冶、阳新等县的农副土特产品多由内河运往港地集散。1874年（清同治十三年）桐南轮船局在黄石港设码头，开始停靠轮船。1890年以后，大冶铁厂、省办官矿局、华记水泥厂、富源煤矿、利华煤矿等五大厂矿相继兴起，铁山至石灰窑江边的铁路、公路修通，给港、窑商业市场增添了活力。

1906年（清光绪三十二年）始建黄石港商会，下分匹头、广货、杂货、勤坊、旅栈……等十八帮，分别设立同业公会。经营规模较大的数杂货、土布、花麻、竹木、粮食等行业。杂货业数“老恒源”、“殷益茂”、“梁祥泰”实力雄厚，土布行以“汪谦茂”居首；花、麻行以詹姓大川、利川、汇川三行居雄，竹木行当以殷记为最；粮食行属“王茂林”、“王用山”等行生意最兴隆。

辛亥革命后，各业均有所发展，北伐胜利后，港地市场又有起色，新添了赵大、正昌两家典当，源通、聚和两家钱庄，日清、怡和、太古、招商四家洋棚（行），一家戏院，行业趋于齐全。鼎盛时期内河商舶鳞集，加之外江轮船停靠，客货畅流，市场更显繁荣。至1931年各业商户达两百余家，另有未纳入行帮的缝纫店、理发店、浴池……等业百余户和小摊贩三百余个，店铺林立、茶楼酒肆、宾客如流，曾有“小汉口”之称。

1931年（民国二十年），洪水成灾，黄石港夷为泽国，市场元气大伤，从此市场日渐衰落。特别是抗日战争期间，街市被战火摧毁，加之日军封锁严密，商品流通受阻，大部分商户逃往他乡，商业市场濒于枯竭，市场中心转向石灰窑。

石灰窑古名瑶山，居民多以烧石灰为业，故名石灰窑，原为百余户小镇，以青龙阁、八泉街为中心。清末张之洞开办大冶铁厂，后有华记水泥厂、富源、富华、利华等煤矿相继兴起，石灰窑形成以厂矿工人为消费对象的商业市场。辛亥革命后，石灰窑地区的商户发展到百余户。1931年（民国二十年）洪水后，港地市场开始衰落，部分商户迁至石灰窑，故市场相对发展。至1933年（民国二十二年），商户发展到两百余户，与黄石港同时被列为湖北省九大商埠之一。

抗日时期（1938—1945）日伪首脑机关驻扎石灰窑，故被划为“示范区”，商业市场貌似活跃，因汉奸从商者居多，依仗日伪势力，参与商业投机，有的开设“烟馆”、“妓

院”，进行贩毒卖淫活动，大发横财。

在日伪的庇护下，石灰窑组成了以汉奸为会长的“黄石商会”，取代了黄石港商会，同时组成十八帮同业公会。这一时期，石灰窑的商业市场多为日商所控制。当时经营规模最大的聚诚麻行，年购销量60万担（每担100斤）左右，只能转卖给日商的麻业协会，被掠夺到日本去了。

抗日战争胜利后，黄石港市场有所复苏，重建商会。石灰窑变化不大，只是改组换牌，市场仍保持一定势头，略胜黄石港，行业有所发展，出现了、运输等新的行业。但好景不长，内战又起，民不聊生。货币贬值，物价一日数涨，人心浮动，商业市场又见萧条，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民族工商业已濒临绝境。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使民族工商业走向新生之路。建国初期，为了恢复国民经济，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中共湖北省委和省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措施，迅速实现全省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1949年10月湖北省第一次财经会议明确提出经济恢复时期（1950—1952）财经工作的方针：“恢复生产、保证必须的物资供应，以恢复和发展商业为主，兼顾工业”。同年12月，省财经委员会进一步明确全省商业工作的任务：“调剂供求、支持货币、平稳物价、扶植和发展生产”。根据上述精神，省商业厅提出：全省商业工作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的基本任务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打击投机倒把，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安定人民生活，广泛开展城乡物资交流，活跃经济，促进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根据上述方针、任务，黄石建市之前，即着手发展社会主义商业，于1949年10月即建立起“石黄工矿特区贸易商店”，由特区工商科长胡国贤兼任商店经理，下设百货、粮食、贸易三个门市部。积极发挥国营商业对市场的领导作用。

1950年8月黄石建市后，工业生产迅速恢复，城市人口由建国前的3万多人增至5万多人，生活物资供应的任务日趋繁重，促进了国营商业的迅速发展。同年以原“石黄特区贸易商店”的三个门市部为基础，分别建立了百货、粮食、贸易三个国营公司，下设12个供应网点，人员由开始的27名增至146名。1950年8月黄石市人民政府工商科升格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工商局，周华卿为第一任局长，加强了对工商业的行政管理。同年9月相继建立了中国花纱布公司湖北省公司黄石办事处和中国盐业公司湖北省公司黄石分销处，国营商业网点增加到23个，人员增加到225名，国营商业的阵地进一步扩大，市场的领导作用为之加强。

在积极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的同时，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社商业也迅速发展。从1950年初开始，以几个大型厂矿为依托，先后建立起“华钢”（即大冶钢厂）、华新、电厂“源华、利华”等几个职工消费合作社，主要经营生活资料，保障厂矿职工生活物资的供应，合作社作为国营商业有力助手、积极与商业市场的投机倒把活动作斗争。

1951年8月，黄石市人民政府工商局设立了“黄石市人民交易所”，开辟了米粮、山货、水果等交易市场，交易市场实行公平交易、现款成交，禁止囤积投机，合理收取手续

费，取缔了不法行栈和居间牙人的中间盘剥。

建国初期，由于受多年战乱的影响，工农业的生产水平极低，物资匮乏，国营经济处于襁褓之中，市场投机活动猖獗，曾多次出现物价暴涨风。黄石市场受武汉市场的影响，先后发生过私人投机资本倒卖银元，抢购粮食、棉花、布匹等有关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金融和市场的行为。黄石市人民政府工商局一方面根据中央人民政府的有关法令，采取行政手段，强化市场管理，严禁银元流通，宣布对棉纱实行统购，限制私商长途贩运，实行现款交易，严禁买空卖空等投机活动，组织劳资双方成立物价评审会共同议价；另一方面组织国营商业部门，积极调集物资，将大批粮食、布匹、百货、杂货等商品于石灰窑、黄石港两地市场集中抛售，涨价风很快被平抑下来，市场恢复了稳定。

经过打击投机倒把，平抑市场物价暴涨风之后，市场一度呈现萧条，某些私营资本借机歇业，解雇职工，致使一些工人、店员失业。

为了正当发挥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避免其大批倒闭、歇业给恢复国民经济带来阻力，湖北省商业厅于1950年6月17日向全省商业系统发出了《关于调整工商业与公私关系的指示》，开展全省第一次工商业调整，调整内容包括：公私关系、劳资关系、产销关系，主要是调整公私关系。

黄石市采取了坚持批发阵地、扩大批零差价、提高批发起点、放慢零售网点的发展、限制经营品种、让出部分零售市场给私营商业；同时开展代购代销，适当放宽了对私营的某些限制，取消了私商的采购证和通行证。

经过调整，私营商业得以顺利发展，某些私营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和发展资本主义的欲望再次显露出来，加之抗美援朝战争暴发，政治风云的变幻，使他们利令智昏，又一次发动了与社会主义商业争夺市场的进攻，他们改换方式，秘密进行行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活动，以各种卑劣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致使一些意志薄弱者被资产阶级的“糖衣炮弹”所击中，变成他们的代理人，他们内外勾结，大挖社会主义的墙脚。为了打退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中共黄石市委决定从1952年初在全市范围内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开展了“三反”（即：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和“五反”（即：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用了近半年的时间，就取得了这场斗争的胜利。

“三反”、“五反”运动后，私商经营消极，加之国营商业不适当的排挤、公私关系紧张，市场再度出现萧条。为了解决公私关系的紧张状况，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活跃城乡经济，中共中央作出了第二次调整商业的指示。中共湖北省委、省政府于1952年8月和11月先后召开了全省工商科、局长会议和全省工商贸易会议，作了具体安排布署。主要采取扩大私商经营范围；调整公私比重；扩大商品批零差价；加强市场管理，取消对私商的某些不适当的限制等措施，以提高私商的经营积极性。

黄石市国营商业部门，再次采取了调整措施，进一步扩大了一批商品的批零差价，控制国营零售商业的经营品种、放宽了杂粮、油料、食油、麻类、土特产、药材等商品的经营尺度，允许和鼓励私商经营。

经过调整，市场出现转机，但由于黄石系新建立的工业城市，发展速度较快，原有私营商业的基础比较薄弱，故国、合商业起步时发展较快，经两次调整，1952年公私经营零售比重为：国营占16.2%；合作社占16.5%；私营占67.2%。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国家采取了集中财力、物力恢复发展生产，争取财政经济状况的根本好转。这一时期，国营商业部门根据全国财经统一的方针，统一执行贸易金库制，由中央贸易部实行资金统一管理，物资统一调拨的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集中力量打击投机倒把、平抑物价、稳定市场，同投机资本作斗争，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四）

1953年中共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总路线和总任务（即：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家进入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并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当时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提出了“坚决贯彻总路线，建设社会主义新湖北”的口号，并指出湖北省国营商业部门这个时期的基本任务是：扩大商品流通，发展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保障全省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保障人民生活的需要，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稳步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推行经济核算制，提高企业的经济管理水平，为国家积累更多的资金。

黄石市“一五”期间的建设重点是冶金工业。1953年大冶钢厂平炉扩建工程和大冶铁矿新建工程相继开工，大批建设者云集黄石，城市人口猛增，由1952年的73,711人增加到110,492人，社会的购买力比1952年上升67%。市场物资供应任务相当繁重。根据上述特点，黄石市国营商业部门在“一五”期间主要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国营商业，增设供应网点，扩大商品流通，发展城乡物资交流，保障人民生活需要，保证工业建设的顺利进行。在积极作好市场物资供应的基础上，从1953年开始推行经济核算制，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在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业的同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如前所述，建国前夕，石黄两镇的私营工商业已濒临绝境、基础薄弱，小商小贩居多，资本微薄，石黄两镇计有私营商户710余家，总资本不足60万元。建国后经过“三反”、“五反”运动和1954特大洪水袭击，有不少小商户停业破产，虽经二次商业调整，其间有所发展，但基础仍很脆弱，在社会主义国营商业迅速壮大的黄石市场，其私商资本的力量更显微弱，故比较易于接受改造，1956年元月在全国社会主义改造高潮中，一次胜利完成。

“一五”期间是黄石市国营商业部门迅速发展，对私营改造胜利完成，在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过程中取得较好成绩的一个时期。至1956年国营专业公司发展发展到16个（即：百货、花纱布、盐业、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医药、石油、煤建、木材、贸易、专卖、食品、蔬菜、水产、福利公司）；商业网点发展到163个，遍布全市各个居民点，门类齐全，商业职工发展到1,856名。分别比1952年增长5.26倍和5.17倍。1956年商品销售额比1952年增长7.78倍；利税增长20.3倍。

这一期间，也出现过一些失误，1953年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时，由于片面强调挤出资金支援工业建设，在短时间内盲目压缩库存（即所谓“泻肚子”），减少收购，影响了正

常业务经营和市场安排，这一失误在当年全国财经工作会议后，很快得以纠正。黄石市由于一贯强调保证市场供应，当时主要以零售供应为主，故影响不甚明显，损失较小。

黄石的对私改造工作，基本是一步到位，把一些小商贩一步过渡到国营，致使零售商业网点大量减少，给城市居民生活带来诸多不便。1960年在贯彻调整方针时又将331名过渡到国营的小商贩退渡，充实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

随着经济核算制的全面推行，废止贸易金库制，对商品实行分级管理，改变物资高度集中统一调拨制度，商业管理体制亦随之改革，1957年4月将商业局一分为二，分别设立：黄石市商业局和黄石市服务局，将食品、水产、专卖、蔬菜、福利、贸易6个公司划归服务局领导；百货、纺织品、文化用品、木材、医药、五金、交电、石油、煤建九个公司仍归商业局领导。同年7月根据省财经会议和体改会议精神，商业管理体制又进行了全面改革，实行政企合一，商业、服务两局将下属独立核算的专业公司撤销，改设专业科，负责经营批发业务，以局统一核算；将原各专业公司下属的零售企业，按地区分片建立综合性的零售商店，直属商业局领导。

通过改革和全面推行经济核算制，有效地克服了供给制思想，使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得以提高，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一五”期间黄石市国营商业系统共创利税1,590.6万元，为三年经济恢复时期的24.6倍。

（五）

1958年至1965年，商业工作受“左”的思想影响，渡过了曲折发展的历程。

在胜利完成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以后，中共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的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继续加强工农业产品的收购和供应工作，扩大商品流通，改进购销关系；继续对主要生活必需品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同时对某些工业品实行选购，并有计划地组织一部分在国家领导下的自由市场；继续贯彻执行稳定物价的方针，正确利用价值规律和掌握价格政策，促进生产的发展；进一步发展商业网点，方便人民生活。在上述方针尚未充分贯彻之时，紧接着于1958年5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又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在全国很快掀起了“大跃进”高潮。接着出现了全民大办钢铁、大办工业的热潮。黄石市商业部门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盲目兴办了一批“卫星”工厂（钢铁厂、炼焦厂、锅厂、药厂、糖厂、皮革厂、肥皂厂……等），冶炼出一堆废铁和生产了一些不合格的产品，由于事先缺乏充分考虑，不少厂一无原料来源，二无技术设备，结果大部分中途夭折。加之大刮共产风，投入大量资金“支农”、“支工”；在业务经营上搞大购大销，在工业品收购上盲目执行“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的方针，不讲经济核算，结果盲目收购了大量不适销甚至没有使用价值的产品，加上仓储保管不善，损失浪费严重。

1957年7月撤销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和1958年4月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合并，机构大合大变，营业网点大量减少，1959年12月又将大冶县属的商业企业统归黄石市商业局直接领导，管理机构更加庞大。上述改革，对过去管理权限过于集中，统得过死的做法有了一些改变，对发挥地方和企业的积极性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这是就中央对地

方而言的。但是，由于“左”的思想影响，片面强调块块（即地方党委政府）一元化的领导，改变了原来的专业公司系统上下级垂直领导关系，由各级商业行政部门直接领导，形成了“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加之“共产风”“浮夸风”和“瞎指挥”的影响，致使短期内出现了商业流通和经营管理上的某些混乱现象，造成了一些损失。至1959年下半年以后，在贯彻国务院规定过程中，适当收回下放权限，上述局面才逐步扭转。

“大跃进”给国民经济各部门带来了危害，当然商业部门也不能例外。但是，这一期间黄石市广大商业职工根据“二五”计划时期商业工作的基本任务要求，在努力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需要服务方面，还是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定成效。虽然当时资金、人力都比较紧张，广大职工，日以继夜、加班加点、千方百计作好市场物资供应，保障工农业生产和人民生活的基本需要。1959年还先后开展了“学天桥、赶天桥”的红旗竞赛和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劳动竞赛活动，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个人，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服务质量起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大跃进”时期，由于农业生产下降，给国民经济带来一连串的连锁反应，市场物资极度缺乏，迫使商业部门不得不对一些紧缺工业品（卷烟、火柴、石油、食糖、白酒、胶鞋、搪瓷面盆、热水瓶、棉布、毛巾、电池等）采取计划供应和作为收购农副产品的奖售商品供应等办法，给予调剂，力求合理安排供应。

1960年下半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调整国民经济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1961年1月，又发出了《关于调整管理体制的若干暂行规定》。同年4月省商业厅根据《规定》精神，作了具体贯彻，黄石市于同年7月改变了“三合一”（即：商业局、服务局、供销社）的管理体制，恢复供销社，撤销专业科，恢复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分开。各专业公司受当地商业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公司的双重领导，分级管理。同时调整了商业系统内部组织机构和业务经营范围。

为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增加市场副食品供应，黄石市商业部门认真贯彻了中共中央1961年初制定的《关于目前农产品收购工作几项政策问题的规定》，对收购牲猪、禽蛋实行奖励粮食和奖售工业品的政策。

在商品销售方面，对一些货源紧缺的商品，除实行计划定量或凭票（证）供应外，从1961年3月起，先后开展了糕点、食糖、高档名酒、菜肴、钟表、自行车、人丝被面等商品高价敞开供应。1962年高价销售收入达430多万元，是开展高价销售几年中收入最高的一年。高价销售至1965年随着市场供应形势的缓和而全部停止。

开展高价销售，是在当时市场面临“生产减少、商品不足、票子过多、物价上涨”的特定历史情况下，国家所采取的一项特殊经济措施，对回笼货币、稳定人心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为纠正“大跃进”时期，在经营管理上造成的混乱状况，在恢复专业公司后，黄石商业局根据中央商业部和省商业厅，关于调整商业财务管理体制的精神，调整了各专业公司的财务管理体制，改变了以当地商业局集中统一管理的体制，按公司分类，实行分级管理的办法，在业务领导上以上级主管公司为主、实行双重领导。

同时在全系统开展了以复活商品为中心的清理库存、清理在途商品、清理资金的“三

清”运动。共清出1,092万元的有问题商品，占总库存的51%；非商品资金1,008万元，占全部流动资金的34%。

经过清理，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推销积压商品，派人催收赊销和预购货款，挽回了部分损失。同时鉴于上述教训，建立和健全了一些必要的规章制度，企业管理有所加强。

整个国民经济，经过三年调整，基本克服了“大跃进”带来的困难，商品有所增加，市场供应好转，物价稳步下降，商品纯销售逐年上升。1965年商品纯销售达8,576万元，比1962年上升23.5%。

（六）

1966年开始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历时十年，使社会长期处于政治动乱之中，生产停滞，物资匮乏，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受到建国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国民经济遭到了极大的破坏，商业也在劫难逃。

十年浩劫，黄石的商业工作遭受了严重的破坏。“文化大革命”开始，推行一条极左路线，提出否定一切，打倒一切的口号，以所谓“大批判”开路，对过去行之有效的一些规章制度进行“大批判”。从批判所谓“唯生产力论”、“流通决定生产论”、“资产阶级法权在商品交换中的反映”，首先从商业经济学的理论上制造混乱，从而引起商业职工的思想混乱；进而借批判“管、卡、压”，造成财经纪律松弛，经营管理混乱；通过批判“利润挂帅”，使一些经营单位不敢抓经济核算；批判所谓“物资刺激”，破坏了社会主义“按劳付酬”的分配原则，取消计时、计件工资和奖励制度，实行固定工资制，形成了“大锅饭”和“铁饭碗”，严重挫伤了职工的积极性，导致服务质量明显下降。在批判“封、资、修”、“破四旧”、提倡商业工作“为工农兵服务”的口号影响下，很多优良的传统服务项目被取消。饮食行业取消雅座和服务到桌，一律实行“自我服务”，理发店取消吹风、烫发，照像馆规定不照全家福、不照艺术照……等，提倡所谓“理革命头”、照“革命像”。使人们的社会生活极其单调乏味。在“破四旧”中，还将一些带有民族传统色彩的商品和商标，统统斥之为“四旧”予以清除，造成大量损失；将一些商店的牌号统统改为什么“红旗”、“东方红”、“反修”等一类有浓厚政治色彩的名称。

“文化大革命”中，机构变动频繁。1967年1月，在上海“一月革命”风暴影响下，黄石市商业局以及下属公司、商店，甚至班、组，由“革命造反组织”夺权，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基本处于瘫痪状态。同年8月人民解放军代表进驻各单位主持工作，12月成立“黄石市商业局革命委员会”，下属各公司的“革命委员会”亦相继成立。1969年1月商业局机关全体工作人员随市直各局到大冶县铜山口搞“斗、批、改”，商业局的日常工作由黄石市革命委员会财贸小组兼办。1970年4月，商业局、工商局、供销社合并，成立“黄石市革命委员会商业局”。这一期间，内部机构也变化频繁，商品流通的正常渠道被扰乱，集体和个体商业被排斥，渠道日益趋向单一化，严重影响了商品流通。1972年10月，“革命委员会”撤销，1973年至1975年，先后将外贸业务和市场管理划出，分别成立外贸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时恢复供销社。

十年动乱时期，黄石广大商业职工，出于对共产党、对社会主义祖国的热爱，对林